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國民國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中國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院務聯合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文校字第1070016052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

- 一、 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，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 - （一）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肄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。
 - （二）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 - （三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4.0，且須為第一作者（或等同第一作者）。
- 三、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1. 論文初稿。
 2.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 3. 以第一作者或等同第一作者身分投稿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論文抽印本或論文接受證明。
 - （三）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。
- 四、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- （一）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- 五、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經陳系主任、院長同意後，由校長依據建議名單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者。
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3. 曾擔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(三) 本校兼任教師(資格與第二款同)得為校外委員。

六、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(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)，送請本系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(二)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三) 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或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不滿七十分之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雖其平均為七十分亦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四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(五)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
1. 研究之方法。
2. 資料之來源。
3. 文字與結構。
4. 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，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系行事曆規定。

八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九、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卅一日前送達。

十、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